

重庆智韵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补充法律意见（二）

住址：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街道亚太路1号21栋29-1.2

二〇一七年一月

重庆智韵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补充法律意见（二）

重庆智韵法意 2016【006-2】号

致：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世开物流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世开物流的委托，担任世开物流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挂牌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推荐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重庆智韵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出具《重庆智韵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之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关于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其中涉及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之处。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部分的内容进行专项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根据世开物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生的、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事实，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对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和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世开物流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世开物流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按照《关于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中之相关法律问题，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重庆世开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开典当”）36%的股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世开典当所在地的县市级或县市级以上监管部门的意见核查世开典当在报告期内日常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綦江区分局 2016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2681497816R 的《营业执照》、重庆市公安局 2016 年 9 月 8 日向世开典当颁发的公特 2016 字第 2000231 号“特种行业许可证”（典当业），世开典当的经营范围为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根据世开典当业务监管部门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世开典当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规经营，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我局没有对世开典当实施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世开典当提供的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綦江区分局查询打印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世开典当不存在行政处罚、司法判决、欠税欠费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经营正常，未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地方税务文龙地税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世开典当自成立以来，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世开典当申报无欠税，我所没有对世开典当实施有关纳税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世开典当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合法经营，依法照章纳税，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我局没有对世开典当实施任何有关纳税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开典当的日常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因此，世开物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的挂牌条件。

2. 关于负面清单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显著低于可比细分行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平均水平。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世开物流的行业分类及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 2015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7595163318F 的《营业执照》，世开物流的经营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活动）。货运代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建材、机电产品、食品、日用品、农副产品；零售：卷烟、雪茄烟。（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世开物流属于“道路货物运输（G5430）”；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世开物流属于“道路运输业（G5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世开物流属于“陆运（121213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世开物流属于“道路货物运输（G5430）”。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世开物流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因此，世开物流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范围内的科技创新类公司。

（2）世开物流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水平的核查。

根据主办券商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选取 wind 数据库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告等公开市场数据，测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 行业 | 数据来源 | 市场类别 | 2014 年度 | | 2015 年度 | | 两年平均和 |
|-----------------------|-------|------|------------|--------|------------|--------|------------|
| | | |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 样本数（家） |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 样本数（家） | |
| 可比大类行业：道路运输业（G54） | Wind | 上市公司 | 257,130.72 | 36 | 277,900.33 | 36 | 535,031.05 |
| | | 新三板 | 18,166.87 | 55 | 20,201.06 | 55 | 38,367.94 |
| | 国家统计局 | 全国 | 2,198.14 | 32.3 万 | 2,352.94 | 32.3 万 | 4,551.08 |
| 可比细分行业：道路货物运输（G5430） | Wind | 新三板 | 14,020.10 | 48 | 17,571.49 | 48 | 31,591.59 |
| 可比细分行业：道路货物运输下的商超配送行业 | Wind | 新三板 | 2,812.34 | 4 | 1,804.61 | 4 | 4,616.95 |
| 世开物流 | | | 1,386.75 | | 3,962.00 | | 5,348.75 |

注：上述数据从 wind 数据库、国家统计局数据库提取，提取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4 日。

可比细分行业（道路货物运输下的商超配送行业）样本选择标准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物流服务，主要是提供普通货物运输和商超配送业务。公司运输的普通货物主要为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摩托车配件等

价值相对较低的货物。商超配送的对像主要为便利店。截止 2016 年 12 月 4 日，新三板中属于道路运输业有 55 家，在选择样本时，主办券商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选取了道路货物运输下的商超配送行业的企业，将运输大宗货物（比如汽车整车）、危险品、冷链产品（远程）、电子信息产业相关产品、提供客运及收入规模明显较大的企业予以排除。主办券商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上述原则选择样本的理由如下：

首先，大宗货物（比如汽车整车）、危险品、电子信息产业相关产品的价值相对较高，与公司运输的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摩托车配件等价值相对较低的普通商品的价值相对较低，而运输费用的定价主要是根据运输货物的价值，显然将运输大宗货物（比如汽车整车）、危险品、电子信息产业相关产品的公司纳入样本，不具有可比性。而且，危险品与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摩托车配件等产品运输的运输环节、要求存在较大差异，应予以排除。

其次，货物运输与客运在客户群体、运输方式、收费方式等核心问题上存在较大差异，应当将提供额客运的公司予以排除。

再次，收入规模明显较大的企业纳入样本，将对平均数据产生较大变化，应当予以排除。

按照上述方法选择后，道路货物运输下的商超配送行业相关企业有 4 家，分别是三方股份（833985）、新华物流（835169）、惠凌股份（835936）和智通恒大（839877）。

根据 2017 年 1 月 12 日主办券商出具的《关于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以及 2017 年 1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16】8-89 号），世开物流 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6.75 万元、3,962.00 万元，两年合计 5,348.75 万元，高于全国物流行业平均水平及可比细分行业（道路货物运输下的商超配送行业）的平均营业收入水平。

2016 年 12 月 5 日，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管理处已出具证明：公司经

营管理及营业规模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重庆市物流与供应链协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就世开物流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出具证明。该证明主要内容为：“2016 年 08 月 0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8-300 号），该公司 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6.75 万元、3,962.00 万元。兹证明，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不低于重庆市同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的核查。

根据 2017 年 1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16】8-89 号），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6.61 万元、74.42 万元、-37.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2.44 万元、73.62 万元、-43.83 万元，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为正数，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持续亏损。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于 2010 年 2 月 6 日发布并实施的《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所规定之落后及过剩产能产业之范围，世开物流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根据国务院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发布并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 号），世开物流所处运输物流服务行业属于推进发展之行业。

因此，世开物流业务经营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依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均系物流、仓储及相关收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世开物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的挂牌条件，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列举的负面清单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重庆智韵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李峰）： 李峰

联系电话：13883183417

承办律师（黄杰雄）： 黄杰雄

联系电话：13983181533

承办律师（何东隆）： 何东隆

联系电话：13996269070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